装修情况说明

(推荐文本2024-1版)

北京市（ 区）住房和城乡（市）建设委员会:

我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 项目名称 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,现就项目装修情况说明如下:

1. 装修范围

本次装饰装修工程范围为房屋产权证（或不动产权证） 中的 （产权证号）中的 （房屋登记表对应楼栋），房屋用途为 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,实际装修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（**注：房屋产权对应明细表附后**）

1. 装修部位及内容

 。

**是□否□** 涉及改变房屋登记用途；

**是□否□** 涉及外立面装修；

**是□否□** 涉及改变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；

**是□否□** 涉及增加原有建筑的建筑面积。（如实填写）

1. 规划审批情况

经我单位咨询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（ 分局）， 科，咨询时间： 年 月 日；咨询电话： ；受咨询人 ；该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。（注：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无该项说明）

附：《房屋产权对应明细表》

房屋产权对应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权证登记栋号** | **建筑面积****（平方米）** | **装修面积****（平方米）** | **产权证号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合 计** |  |  |  |  |

年 月 日

（建设单位公章）